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憲更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克勤

選任辯護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983號、110年度偵字第2139號），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71號判決確定後，復經司法院憲法法庭廢棄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4)所示吳克勤公然侮辱犯行部分撤銷。

理 由

一、按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憲法訴訟法第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克勤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7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4)（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9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被告在臉書暱稱「那鄂蘭」之臉書頁面張貼「毋我朱，你最會說謊」之文字（下稱本案文字）部分，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嗣經被告認原確定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後，憲法法庭於113年4月26日以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並發回本院（見主文第四項）。是本院審理範圍，當僅限於本案文字部分（亦即原確定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1)至(3)、(5)及編號2至4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1 二、基於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法院審判的範圍，應以檢察官起
02 訴及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為其對象，如事實已經起訴
03 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令，反之亦然，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04 379條第12款規定自明。又案件有無起訴，應以其是否在檢
05 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之內而定。至於是否為起訴效
06 力所及，則以已起訴及未經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均成立犯罪，
07 兩者復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為要
08 件。如有不符，不論檢察官係當庭以言詞陳述或書面方式請
09 求併辦，均不得加以審判，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10 理。經查：

11 (一)本案文字並未記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刊登文字內容」
12 欄，而係於原審111年1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始經檢察官當庭
13 以言詞補稱：此部分亦構成公然侮辱罪，而為起訴書所涵
14 蓋，應屬起訴書附表漏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61頁）。是
15 被告張貼本案文字所為，自非「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16 (二)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即原判決附表1(1)至(3)、編號
17 2、編號3(1)至(4)、編號4）」均經原審認定「不」成立犯
18 罪，而於理由欄說明不能證明犯罪之理由，自無從與本案文
19 字成立一罪關係。從而，被告張貼本案文字所為，亦非為
20 「起訴效力所及」。

21 (三)原審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5)所示「妖言惑眾，顛倒是非」
22 部分予以論罪處刑，然此部分究未記載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
23 之「刊登文字內容」欄，且「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經原
24 審認定不成立犯罪，則此部分犯罪事實亦非起訴效力所及。
25 縱經原審誤為有罪判決，仍無從與「本案文字」成立一罪關
26 係，遑論此部分業經原確定判決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確
27 定」（詳下述）。

28 (四)被告張貼本案文字所為，既非「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亦
29 非「起訴效力所及」，法院即不得加以審判，原判決卻逕予
30 論罪處刑，即有未受請求予以裁判之違法，應由本院予以撤
31 銷，並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

01 3(5)所示非起訴範圍或效力所及之部分（即上開「妖言惑
02 眾，顛倒是非」）逕為實體判決，固有適用法則之違誤，且
03 原確定判決撤銷此部分後，仍為實體判斷而敘明不另為無罪
04 諭知之理由，亦非妥適，惟既已「確定」（此部分非屬被告
05 聲請裁判違憲審查之範圍），又未致被告受有不利，本院乃
06 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1 法官 潘怡華

12 法官 楊明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尤朝松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